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和北京金茂綠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茂」）簽訂碳中和發展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所載的合作內容如下：

- (i) 北京金茂與本公司合作研究低碳城市和綠色建築整體及制定碳中和綜合解決方案，充分借助北京金茂在建築科技和智慧能源領域的技術研發和產業佈局基礎，推動碳減排技術研發及落地應用，開發多方共贏的商業合作模式。
- (ii) 本公司將充分發揮在中國生態環境領域以及林業、草原和碳減排技術方面的資源優勢，與北京金茂合作研究制定滿足全球碳金融市場認可的碳資產管理標準體系、建立碳減排技術應用推廣平台、開展碳排放權交易試點項目平台合作等。

北京金茂的背景

北京金茂綠建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堅持國家「創新、協同、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積極踐行國家「碳達峰、碳中和3060目標」和中化集團「科學至上、知行合一」的轉型要求，圍繞中國金茂城市運營商的戰略定位，聚焦於智慧能源與建築科技兩大業務板塊，以「綠色科技、美好生活」為使命，致力於成為行業領先的智慧能源與建築科技綜合服務商。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好處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進軍碳中和業務。戰略合作協議為本公司落實該業務發展的一部分。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乃雙方經過友好協議確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 *Artem Matyushok*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